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蕭小玫

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謝勝田

裕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玲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投交簡字第24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